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容诚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年报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